

平陆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以工代赈示范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平陆县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46		
总体目标	支持平陆县实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3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动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	≥30%
		效益指标	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	≥9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10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9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95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